

德兴市财政局文件

德财字〔2023〕152号

德兴市中小学图书及相关设备采购投诉处理 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 214 号三楼

邮 编：362218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联系电话：19189282141

电子邮箱：1023763910@qq.com

被投诉人 1：德兴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德兴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937588896

被投诉人 2：德兴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德兴市银鹭工业园区金融调解中心对面 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270393766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德兴市中小学图书及相关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DXXDZFCG-2023-027DZ 包号：不分包

采购人名称：德兴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德兴市西德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德兴市中小学图书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DXXDZFCG-2023-027DZ)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本局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该项目违规将实质性要求设置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分细则“技术分(53 分)/一、技术基础(24 分)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条款的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人(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表佐证)”，该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评审。

事实依据：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是前置条件，只有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才可以进入评审环节。该项目中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是不能偏离的，在此情况下不能作为评分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实质性要求为一票否决因素，不应作为评分标准。同时在《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亦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 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招标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

被投诉人称：

针对投诉事项回复 1：已经修改成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条款的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未将实质性条款列为评分因素，没有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

针对投诉事项回复 2：本项目所有评分因素的设定均在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选择技术更优指标，指标有量化，有相应区间，对应不同分值，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经核查：

德兴市中小学图书及相关设备采购，采购招标预算总金额 2674118 元，中标金额 2658807 元，中标供应商为北京国广中图图书有限公司。我局通过书面审查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佐证，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相关规定认定如下：

1、对投诉事项一：“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条款的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人。”属于将实质性要求作为评分项的情形（即设置为基础分），该投诉事项成立。但是，该技术基础分的设置由于适用于所有潜在供应商且一视同仁，故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

者歧视待遇情形，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行为。且本项目已在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标，虽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故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对投诉事项二“未在招标项目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经审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对比评分细则，不存在此投诉事项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投诉函、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佐证材料等证据为证。

鉴于以上核查情况我局依法调查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